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 金管理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 一、私校退撫基金 109 至 113 年度自主增額提撥人數占比皆未達 45%，部分學制更
未達 30%，允宜強化宣導，俾提升私校教職員退休生活之保障 ----- 84-1
- 二、為提升儲金管理會營運效能，允宜積極研謀改善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84-4
- 三、部分參加自主投資之私校教職員尚未完成風險評估或未選擇投資組合，允
宜強化相關教育宣導及諮詢服務 -----84-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係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4 條規定，於 99 年 1 月奉教育部核准籌設，並於同年 6 月設立登記。該會主要業務係受教育部委託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儲金）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與審定私立學校教職員有關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等事宜。

儲金管理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4,533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18 萬 9 千元；支出編列 4,958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47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425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短絀 396 萬 5 千元增加短絀 28 萬 5 千元。謹就儲金管理會 114 年度預算案相關問題評估如下：

一、私校退撫基金 109 至 113 年度自主增額提撥人數占比皆未達 45%，部分學制更未達 30%，允宜強化宣導，俾提升私校教職員退休生活之保障

私校退撫儲金 114 年度預算案淨值變動預計表「委託人權益-本金-增額提撥款」年度餘額 87 億 5,966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加 11 億 6,220 萬 5 千元。經查：

（一）增額提撥相關規範

1.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私立學校應辦理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作業，並得斟酌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撥繳該準備金，教職員另得提撥，其金額在不超過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額度內者，亦不計

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2.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訂定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各私立學校所屬教職員，依其自主意願申請增加提撥個人負擔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以下簡稱自主增額提撥金）時，各私立學校應配合辦理。」第2項規定：「各私立學校應辦理增額提撥金作業，並得斟酌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為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以下簡稱學校增額提撥金）。」

(二)109 至 113 年度自主增額提撥人數占比皆未達 45%，且有 3 年未達目標值，允宜強化宣導

為完善私校教職員退休金制度，108 年修正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各私立學校所屬教職員可依其自主意願申請增加提撥，且在免稅額度內享有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之稅賦優惠，可放大資金運用效益，提升未來退休生活之保障¹。據儲金管理會表示，為強化宣導增額提撥制度，除每半年發函至各校宣導外，亦於自主投資說明會時宣導相關事宜，並訂有「自主增額提撥人數達整體教職員人數一定比例」之關鍵績效指標。由 109 至 113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實際執行情形觀之（詳表 1），109 及 110 年目標值均為 60%，實際值僅各為 44.23%及 39.4%，111 及 112 年調降

¹依教育部網站-訊息公告-標題為「私校退撫再提升退休權益:全面開辦增額提撥、退休金延後分期請領及人生週期基金改為預設」即時新聞(109 年 1 月 13 日上版)，參加增額提撥的教職員，在免稅額度內享有稅賦優惠，預估所得可提高，以全新制 30 年資退休大學教師為例，預估所得可提高 1 萬元；高中教師也可提高 9 千元。另依儲金管理會網站-儲金提撥-增額提撥是一種「節稅」+「儲蓄」+「福利」之退休金制度，除了法定提撥之部分外，教職員可依自己之意願於每月「薪資淨額」之額度內，再增加提撥，以放大資金運用效益，提升未來退休生活之保障。（最後瀏覽日：114 年 3 月 17 日）

目標值為 40%，實際值則各為 42.08%及 42.85%，113 目標值雖增為 45%，實際值則為 44.29%；114 年度目標值再增為 46%，然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自主增額提撥人數達整體教職員人數實際值皆未達 45%，且有 3 年未達目標值，儲金管理會允宜強化宣導增額提撥制度，俾利教職員依其自主意願增加資金運用效益，以提升未來退休生活保障。

表 1 109 至 113 年度私校退撫儲金辦理私校教職員自主增額提撥關鍵績效指標及實際值統計表 單位：%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增額提撥人數達整體教職員人數一定比例	
	目標值	實際值
109	60	44.23
110	60	39.40
111	40	42.08
112	40	42.85
113	45	44.29

說明：據儲金管理會表示，表內目標值及實際值計算除 109 年度係以 109 年 8 月份增額提撥自提人數/108 年 10 月份整體教職員人數為計算基準外，其餘各年度皆以當年度 8 月底增額提撥自提人數/當年 8 月底整體自主投資人數。

資料來源：儲金管理會提供。

另由 113 年底各學制教職員自主增額提撥辦理情形觀之（詳表 2），113 年度私立學校總數 342 校，其中辦理教職員自願增額提撥學校計 286 校，占 83.63%，可自願參加增額提撥教職員人數計 4 萬 3,260 人，實際自願參加增額提撥為 1 萬 8,364 人，僅占 42.45%，未達半數，其中高級職校、國民中小學和大陸台商及海外學校比率更未達 3 成，允宜研謀改善並強化宣導。

表 2 113 年度各學制之私校教職員自主增額提撥辦理情形表

單位：校；人；%

學制	學校總數	辦理學校數	可自願參加增額提撥人數(A)	實際自願參加提撥人數(B)	人數占比(B/A)
大學校院	43	41	16,057	7,335	45.68
科技大學	45	45	10,390	4,761	45.82
技術學院	4	4	297	161	54.21

學制	學校 總數	辦理學 校數	可自願參加增額 提撥人數(A)	實際自願參加 提撥人數(B)	人數占比 (B/A)
專科學校	10	10	1,267	586	46.25
高級中學	149	125	11,493	4,468	38.88
高級職校	51	32	2,229	620	27.82
國民中小學	34	24	1,142	336	29.42
大陸台商及海外學校	6	5	385	97	25.19
總計	342	286	43,260	18,364	42.45

說明：據儲金管理會表示，表內統計學校不含 37 所停辦學校。

資料來源：彙整自儲金管理會提供資料。

綜上，私校退撫基金之增額提撥制度自 108 年度即全面開辦，並訂有關鍵績效指標，惟 109 至 113 年度自主增額提撥人數占比皆未達 45%，其中有 3 年未達目標值，且 113 年度部分學制占比更未達 30%，允宜強化宣導，俾提升私校教職員退休生活保障。

二、為提升儲金管理會營運效能，允宜積極研謀改善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儲金管理會 114 年度預算案「行政管理費用」科目編列 4,958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 4,910 萬 9 千元，增加 47 萬 4 千元，增幅 0.97%；該會主要業務係受教育部委託辦理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與審定私立學校教職員有關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等事宜，設有業務組、財務組、會計組、秘書組、資訊組及直屬董事會稽核組辦理相關業務。

經查，儲金管理會所訂內部控制制度係由稽核組執行定期及不定期稽核，並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然依教育部委任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 113 年度定期稽核作業(下稱外部稽核)報告指出，該會之內部控制設計面核有未定期自主審視並滾動修正內控制度等作

業規範，及資訊業務之系統異常紀錄門檻設定不合理且無明文規範等 2 項缺失，執行面則有退休給付案件兵役年資採計服務年資審核未依作業規範辦理等 15 項缺失(詳表 1)。按審定私立學校教職員工有關退休、撫卹及資遣等事宜為該會設立主要目的，退休給付案件兵役年資採計服務年資審核未依作業規範辦理，恐影響私校教職員權益；另投資運用過程相關缺失及信託銀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供管理性報表，恐影響投資整體效益；至整體層級-控制活動之職員利益衝突未執行盡職調查且制度未臻完善等缺失與行政管理之稽核公文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及點交作業等，則恐影響儲金管理會營運成效及追求私校教職員最大經濟利益之設立使命。

表 1 儲金管理會 113 年度外部稽核之內部控制缺失一覽表

項次	作業名稱	缺失議題
一、內部控制設計面		
1	整體層級-控制環境	未定期自主審視並滾動修正內控制度等作業規範。
2	資訊業務之稽核	系統異常紀錄門檻設定不合理且無明文規範。
二、內部控制執行面		
1	整體層級-控制活動	職員利益衝突未執行盡職調查且制度未臻完善。
2	整體層級-控制環境	未依工作規則規定辦理新進員工試用期考核相關流程。
3		員工離職移交程序未落實監交流程控管。
4	儲金撥付作業之稽核	退休給付案件兵役年資採計服務年資審核未依作業規範辦理。
5	投資運用過程	投資議程未先予投策執秘審閱。
6		未辦理投策執秘交接事宜。
7		財務組未配合投策執秘指示辦理券商詢價事宜。
8	投資運用受託機構之稽核	信託銀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供管理性報表。
9	資訊業務之稽核	資金流量控管系統未能定期維護及更新功能。
10	行政管理之稽核	遴選審查會議紀錄內容誤植。
11		常年委任法律顧問採購案履約條件未控管，且費用支用流程與內控制度未合。
12		常年委任法律顧問合約未依公開招標之合約書草案辦理。
13		未依期限辦理公文且未確實填具展延申請單。
14		一般公文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點交作業。
15		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薪水核算有誤。

說明：摘錄自教育部委任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 113 年度定期稽核作業稽核報告。

資料來源：儲金管理會提供。

綜上，儲金管理會主要業務係受教育部委託辦理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與審定私立學校教職員有關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等事宜，然依 113 年度外部稽核報告指出，其內部控制計有設計面 2 項及執行面 15 項缺失，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內部控制及提升儲金管理會營運效能。

三、部分參加自主投資之私校教職員尚未完成風險評估或未選擇投資組合，允宜強化相關教育宣導及諮詢服務

儲金管理會 114 年度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0 萬元拍攝及錄製當年度欲加強業務之宣導影片，與 113 年度相同；而「業務推廣費」科目編列 1 萬元，同 113 年度，主要係線上分眾宣導說明會經費；另私校退撫儲金 114 年度預算案「專業投資顧問費用」科目編列 500 萬元，與 113 年度相同，依儲金管理會提供其與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德信投信)簽定之專業投資顧問公司委任契約第 2 條²規定，保德信投信需配合或協助至會員學校辦理投資理財教育宣導說明會及諮詢服務。經查：

(一)相關規範

1.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八條規定撥繳退撫儲金，儲

²依 113 年 10 月 21 日簽訂專業投資顧問公司委任合約第 2 條投資顧問服務項目、範圍及方式之規範，協助辦理理財教育宣導說明會及相關投資理財諮詢服務為其顧問服務項目之一，服務範圍及方式包括：1. 協助辦理私校教職員退休理財教育宣導說明會及教育訓練。2. 提供專人電話理財諮詢服務窗口及電子郵件網路諮詢服務，說明會、諮詢服務方式及內容應依儲金管理會書面要求及相關規定辦理。3. 配合儲金管理會或學校需求，提供私校教職員自主投資相關宣導資料，宣導資料由保德信投信編寫或增修，並經由儲金管理會同意後使用之。

金管理會應審酌儲金規模情形，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未選擇者，由儲金管理會按教職員年齡配置在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及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現職教職員應按評估後之個人風險屬性選定其得選擇之投資標的組合；其未選定者，以儲金管理會依第二條所定自主投資實施計畫，訂定之人生週期型投資標的組合為運用選擇。」而人生週期型係以教職員年齡作為區隔，由保守型、穩健型及積極型三種投資標之組合依比例配置而成。

(二)108 至 113 年度自主投資教育宣導相關費用之編列與執行情形

為提升私校教職員對自主投資計畫各類型投資組合瞭解，儲金管理會除於「業務推廣費」科目編列投資理財宣導、自主投資等說明會之辦理經費外，亦於專業投資顧問合約之服務項目，明訂協助至會員學校辦理投資理財教育宣導說明會及諮詢服務。由 108 至 113 年度前揭自主投資教育宣導費用之編列與執行觀之（詳表 1），「業務推廣費」預算數介於 1 萬元至 55 萬元間，決算數則介於 8 千元至 57 萬 3 千元間；而「專業投資顧問費用」預算數介於 260 萬元至 500 萬元間，決算數則介於 230 萬 2 千元至 588 萬 8 千元間；另 112 及 113 年度新增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各編列 10 萬元，決算數分別為 9 萬 9 千元及 9 千元。

由 108 至 113 年度自主投資教育宣導場次及參與人次觀之（詳表 2），「業務推廣費」主要辦理北中南說明會，場次介於 2

至 6 場，參與人次介於 87 至 1,460 人次；投資顧問公司宣導說明會介於 18 至 41 場，參與人次則介於 203 至 1,586 人次。

表 1 108 至 113 年度自主投資教育宣導相關費用編列與執行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業務推廣費	預算數	400	400	400	550	200	10
	決算數	573	129	19	111	97	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預算數					100	100
	決算數					99	9
專業投資顧問費用	預算數	2,600	2,600	4,645	5,000	5,000	5,000
	決算數	2,302	2,474	5,888	5,000	5,000	5,000

說明：1. 據儲金管理會表示，112 年度起「業務推廣費」分眾說明會皆採線上方式舉辦，刪除實體方式經費，致預算數大幅減少。

2. 113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12 月底之執行數。

資料來源：儲金管理會提供。

表 2 108 至 113 年度自主投資教育宣導場次及參與人次統計表

項次/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業務推廣費	場次	6	2	3	3	3	3
	人次	437	87	446	1,129	1,232	1,460
專業投資顧問費用	場次	41	33	26	22	24	18
	人次	1,586	1,091	932	298	203	358

說明：1. 據儲金管理會表示，業務推廣費係辦理北中南說明會，其中 108 年度第 6 場宣導說明會因未統計人數，故參與人次僅為 5 場次合計數，另 110 至 113 年度係採線上宣導。

2. 據儲金管理會表示，該會自 108 年 5 月 22 日起，始請校方提供投資顧問公司宣導說明會實際參與人數，惟並未每間學校皆有回饋相關資料，故其參與人次僅供參考，且年度結束後始有相關統計。

資料來源：儲金管理會提供。

(三)截至 113 年底，仍有部分參加自主投資教職員尚未完成風險評估或未選擇投資組合，允宜強化相關教育宣導及諮詢服務

依儲金管理會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底止，參加新制儲金教職員人數計 4 萬 3,008 人，其中仍有 6,126 人(14.24%)尚未完成風險評估，而已完成風險評估 3 萬 6,882 人(85.76%)中，尚有 4,423 人(10.28%)仍未選擇投資組合；據該會表示未完

成風險評估或已完成風險評估但未選擇投資組合者，依前揭規範自動預設為人生週期型(所選擇之投資組合類型可依個人風險評估結果重新調整)。儲金管理會允宜加強對參加新制儲金教職員投資理財教育宣導及相關諮詢或服務。

表 3 截至 113 年底參加自主投資私校教職員風險評估辦理狀況表

單位：人；%

項次	總計	未完成風險評估	已完成風險評估				
			未選擇投資組合	已選擇投資組合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人生週期型
人數	43,008	6,126	4,423	2,689	11,141	11,300	7,329
占比	100.00	14.24	10.28	6.25	25.91	26.28	17.04

資料來源：儲金管理會提供。

綜上，為提升私校教職員對自主投資計畫中各類型投資組合之瞭解，儲金管理會每年除於「業務推廣費」編列辦理投資理財宣導、自主投資等說明會之經費外，亦於專業投資顧問合約之服務項目，明訂協助至會員學校辦理投資理財教育宣導說明會及諮詢服務，惟截至 113 年底止仍有部分參加自主投資教職員尚未完成風險評估或未選擇投資組合，允宜加強各類投資理財教育宣導，並強化相關投資理財諮詢或網路服務，俾參加新制儲金教職員能依投資屬性、對風險之瞭解及風險承受度選擇合適之投資組合。

(分機：1920 廖來第)